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翁宗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柒萬肆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新台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